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資安通報表

通報時間	(日期及時間)	
通報課室及人員		
通報事由		
<p>填表說明：依據「本所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通報注意事項」第二點，本所資訊系統發生前揭注意事項第二點(一)至(十二)款資安風險時，知悉人員應即時通報本所政風室及資訊單位，並陳報機關資安長。</p>		
通報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通報人	資訊人員	政風室
通報課室主管	資訊人員主管	主任秘書(資安長)

註：**粗體字欄位**請申請人填寫完整，並逐級陳核至資安長。